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 公告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作出。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明德控股」)於2025年10月16日分別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稱為「質權人」，按照《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界定為認可機構)為受惠人，合共質押其持有的42,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83%)，作為其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質權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明德控股共質押了其持有的904,592,980股本公司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7.95%）。明德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凍結的情況，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明德控股資信情況良好，具備相應的償還能力，質押的股份不存在平倉或被強制過戶的風險，質押風險可控。當質押的股份出現平倉風險時，明德控股將及時通知公司，並將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